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9年6月25日发布《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停部分业务的公告》，自2019年6月25日起暂停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观诚”）代销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申购、定投、转换业务。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自2021年1月5日起终止金观诚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产品，并停止通过其办理本公司基金交易相关业务，包括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为保障基金投资者利益，已通过金观诚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1年1月8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

若投资者未于2021年1月8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本公司将于2021年1月11日直接为投资者办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的相关业务。投资者可于2021年1月11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